

常州市金坛区东城实验小学礼堂椅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全称）：常州市金坛区东城实验小学

乙方（全称）：苏州鑫春蕾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等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名称：常州市金坛区东城实验小学礼堂椅采购项目

2、工程地点：常州市金坛区

3、合同价款：

1) 金额（大写）：叁拾肆万陆仟元整 元（人民币） ￥：346000 元。

2) 本合同价款包括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内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总和，包含但不限于本招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所列的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垂直运输、成品保护，工具，劳务，运抵至项目现场指定地点（含工地卸货），管理，安装，调试，维护，培训，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以及配合费用、检测费用，开洞口、封堵、垃圾清运、现场清理，直至通过甲方及其他相关单位的验收，全程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等）、人员培训至交付使用和质保、维保等全过程服务费用。

二、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一旦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了意思含混或矛盾之处，则应按自上而下的优先顺序进行解释：

- 1、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5、投标文件

双方商定确认的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组成文件。

三、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乙方使用上述以外的标准时，应加以说明，乙方应清楚说明并提交用于替代的标准或规范、明显的差异点要说明。当所用的标准和实施规则等效于或优于技术标准的，该标准才可能为甲方接受。

四、质量保证：

1、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招投标文件规定进行供货，安装，调试，配合验收、交付、培训、质保和维保等服务，并对其质量负责。

2、乙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其规格型号等必须与投标一致，严禁擅自更改、不得以次充好，并提供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和合格证。设备性能及技术指标应达到招投标文件约定及国家、省、市现行的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3、甲方有权对材料设备在进场时按规定比例抽检，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4、甲乙双方对材料设备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5、若发现乙方有材料规格型号与投标文件中不符，每一项承担违约金2万元（违约金从当期应付款项中扣除），并要求无条件更换，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责任。

6、如经过相关权威检测机构检测，乙方所供货物达不到投标所报设备的各项参数指标，每一项承担违约金1万元（违约金从当期应付款项中扣除），并要求无条件更换，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责任。如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国家或地方的相关规定、规范导致未能通过验收，承担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5%（违约金从当期应付款项中扣除），并按要求无条件返工合格，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责任。

7、所有设备材料如有弄虚作假的，甲方直接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责任。

五、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完成调试，如不能如期供货，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六、验收：

1、货物、材料到场后乙方应会同甲方对货物、材料进行开箱查验及外观验收。此过程中如有缺货、错装、损坏或技术问题，乙方应承担退货的全部责任。到场的设备包装如有水渍、撞痕、裂痕、表面不均等情况，将不予接收。

2、货物在安装完毕后，乙方要对产品的性能进行调试，并会同甲方及相关单位按验收规范进行系统的验收。

七、结算及付款期限：

中标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固定不变，数量按实结算。产品型号、参数等若发生变化，其综合单价根据供应商投标报价的价格由甲方、审计和中标方协商确定。

1、全部到货安装、验收合格并提交支付合同价款的 90%；

2、一年后若无质量问题结清余款 10%。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开具同等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最终结算以实际收货量结算，数量增减部分在结算时由审计部门审核后确定。投标时若相同部件有多个报价，在结算时增补的按最低价执行，减少的按最高价执行。

八、设备供应、安装期间，机械、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货物送至现场工地由乙方、甲方和使用单位各方共同验收签字。

九、保修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三年。

2、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保修期从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起。

3、在保修期内，接到使用方故障通知后在8 小时内到现场排除故障及时修复，如不能及时修复，甲方有权自行派人进行修复，所需费用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家俱的任何部件在同一月内故障超过2 次，除应得到及时的免费维修和更换外，该部件的质保期将被延长一个月。

十、其它约定事项：

1、货物进场前，需提供拟进场设备型号及技术参数与招标要求对比表，须由甲方确认，若有技术参数未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甲方有权不接受作退场处理，乙方除按甲方要求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设备外，还需支付每次 2 万元的违约金；退场超过 3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追究投标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如不能按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供应足量合格



的中标产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误，每延误一天承担违约金1万元（违约金从当期应付款项中扣除），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责任。累计超过15日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除甲方不予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外，乙方还须赔偿因此而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3、甲方保留对本次招标的各规格产品的数量增减、规格调整和对某一规格产品取消采购的权利，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4、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工程管理制度、财务制度等。

5、本合同如有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报常州市金坛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

7、本合同涉及的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正本由常州市金坛区政府采购中心保存。

甲方(全称):常州市金坛区东城实验小学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2020年8月26日

乙方(全称):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2020年8月20日

常州市金坛区东城实验小学礼堂椅采购项目

报价清单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礼堂椅	数 量	单 价	小 计
	300 张	780	234000
写字板椅	数 量	单 价	小 计
	200 张	560	112000
总 价	小写：346000 元（大写：叁拾肆万陆仟元整）。		

苏州鑫春蕾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0 日